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與瑞安建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藉以落實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13,018,668 (99.98%)	86,361 (0.02%)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11,587,981 股。根據上市規則，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約 50.93% 投票權之控制權(相等於 2,654,600,915 股股份)，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2,556,987,066 股(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9.07%)。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但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